

北京服装学院文件

服学院〔2017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服装学院公共选修课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：

现将经党委常委会会讨论通过的《北京服装学院公共选修课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北京服装学院

2017年6月12日

北京服装学院公共选修课实施办法

(2017年6月修订)

为了让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,学习不同学科的思想和方法,拓宽知识面,提高人文素质与科学素养,学校每学期向学生开设公共选修课。为规范和加强校级公共选修课的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设置及基本教学要求

公共选修课是各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学习期间内,学生必须完成教学计划所要求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方可毕业。

1. 公共选修课分五类:自然科学、人文科学、社会科学、艺术体育和创新创业,每门课程定为16学时(1学分)、24学时(1.5学分)或32学时(2学分)。

2. 每名本科生在校期间要求选修的公共选修课的最低学分数为10学分。

3. 公共选修课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类,其中线上公选课最多认定5学分。

4. 为促进不同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和融合,鼓励学生选修其它专业的课程;允许学生选修比本专业要求高的同类课程,不允许学生选修比本专业要求低的同类课程;不允许学生选读本专业教学计划中已有的课程。

5. 每名学生每学期限选三门公共选修课。

6. 公共选修课程设置的基本标准

- (1) 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最基本的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;
- (2) 有利于加强学生的人文素质、创新创业能力;

- (3) 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和融合;
- (4)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;
- (5) 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的新成果、新趋势、新信息。

二、公共选修课的实施过程

1. 每学期的第十二周, 教务处下发下学期公共选修课申报通知, 第十四周前各学院(教学部)教学秘书将课程汇总后填写《北京服装学院公共选修课学期登记表》并盖章后报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对申请开设课程进行审查, 确定开设课程后填写《北京服装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目录》, 于第十七周前下发至各学院(教学部)。

3. 开学初, 学生进行网上选课。学生一旦确认选课成功, 不得随意更改。

4. 学生自第一学期至第七学期选修公共选修课, 原则上第八学期不再选课。延长学习时间者, 原则上在毕业学期不再选课。

5. 对于选定课程, 学生必须完成上课、作业、考核等课程要求的所有教学环节。

6. 对未办理选课手续而擅自听课者, 其该门课程成绩不予承认。

三、其他

- 1. 本办法由北京服装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.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生起施行。